KPMG
毕马威

中国税务快讯

第四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



中国严格执行外国人工作许可申请的工资标准

背景和摘要：

根据中国2017年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月度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平均工资”）的六倍或四倍的外籍人士，可按照薪资承诺路径申请A类高端人才（“A类”）或部分B类专业人才（“B类”）工作许可证。较其他申请路径，薪资承诺路径的申请人仅需提交基本申请材料并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取工作许可的批复。

北京及上海两市本着吸引海外人才原则，《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实施后，在批复A类或部分B类工作许可中，对于工资标准的审核保持了一定的灵活性。

近期，为了吸引高层次人才并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北京和上海两市均已严格执行与工作许可申请类别相对应的收入门槛要求的审核。

关注要点

- **工资标准执行要求提高**
  - 2026年2月中旬起，薪资承诺路径下申请A类和部分B类工作许可的工资标准如下：

工作许可类别	北京	上海
	最低工资收入（月度/年度）	最低工资收入（月度/年度）
A类高端人才	⩾ 71,622元 / ⩾ 859,464元	⩾ 74,604元 / ⩾ 895,248元
B类专业人才	⩾ 47,748元 / ⩾ 572,976元	⩾ 49,736元 / ⩾ 596,832元

**以上工资标准均为人民币，一般不含一次性年终奖金及免除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各项外籍人士补贴。*

**平均工资一般会在每年的7月1日进行调整，因此六倍和四倍的标准也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 全国其他地区，仍继续执行平均工资六倍和四倍的标准。

- **影响人群**
  - 计划按薪资承诺路径初次申请A类或部分B类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士；和
  - 持有效的工作许可证，在办理延期或变更申请时工资收入未能达到收入门槛的外籍人士。

© 202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观察

2026年2月中旬起，最低工资收入标准较调整前的收入门槛提升了将近50%。

北京和上海此次的举措，有助于引进高质量的尖端人才并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值得关注的是，有意申请A或B类外籍人才亦可通过例如：多元化人才认定政策、计点积分路径获得A类（85分或以上）/B类（60分或以上）人才评定、上海市“高精尖”人才认定、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等路径申办工作许可。

毕马威建议

- **跟踪已提交申请** - 目前，如有工作许可正在审核中但申请人的工资收入未能达到工资收入门槛的，我们建议雇主应及时跟进审核进展，并根据要求准备补充材料或修改申请类别，以免影响外国人在华入职的进度。
- **工资收入核验与调整** - 企业应核查在北京和上海按照薪资承诺路径申请工作许可的外籍员工所持有工作许可证状态和薪酬情况，
  - 优先处理工作许可有效期不足3个月，并且工资未达到当前平均工资六倍或四倍提交的个案，评估并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延期路径。
  - 提前4-6个月开始规划延期事宜。根据届时最新平均工资，核算相应的六倍和四倍工资标准，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准备申请材料，以避免因工资不达标导致工作许可申请中断。
- **评估多元化人才认定方案** - 雇主可根据实际情况，寻求专业机构的帮助，评估并选择最合适的人才认定路径。
- **同步评估税务合规** - 企业应仔细审核现有外籍员工的薪酬架构，并根据需求对外籍员工的薪酬包进行重新设计，确保符合税务规定。

毕马威中国将持续密切关注政府机构的政策调整和更新。我们也欢迎企业及个人与我们联系，了解相关最新动态及前沿信息。如果您在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疑问，欢迎咨询毕马威。

© 202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kpmg.com/cn/zh/services/tax/china-tax-insights/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kpmg.com/cn/zh/about/office-location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